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有意就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

原則及指引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在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以及回饋股東之間需要取得平衡。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要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展計劃；
- (b) 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c) 本集團之債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d)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股東及投資者之期望及行業常規；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任何限制。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檢討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

披露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